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50號

原告 黃詩媛

訴訟代理人 劉育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曜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若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69元（包含生育給付差額3,000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1,800元、育嬰停薪補助6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469元）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8,729元（全部為資遣費）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補提繳1,08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2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7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2,753元（計算式：12,869元+18,729元+75元=32,75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特休未休工資7,469元、資遣費18,729元及補提退休金1,080元共27,278元屬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

01 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
02 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
03 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
04 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
05 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
06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
08 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09 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
10 1,000元+4,500元=5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1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
12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陳建分